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辦理教學成效檢核活動作業要點

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5日馬學教字第1090003227號公告

1. 目的：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成效檢核相關活動(競賽)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活動辦理要件：相關檢核活動由各教學單位規劃與執行，活動之內涵需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相關，並能透過檢核活動呈現參賽者之核心能力或學習成果。
3. 申請對象：各教學單位或執行深耕計畫、校內外補(獎)助教學研究或實踐計畫之專任(案)教師。
4. 申請時間：教學單位應於預定活動辦理時間的當學期開學後兩周內，向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提出 (活動申請表如附件)。
5. 審核程序：活動計畫書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相當之會議進行初審，並經教師發展中心複審通過並核定活動經費後辦理。

前項教師發展中心複審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組成，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共同召集及主持審議會議。

1. 活動計畫審核標準：
2. 與校、系(所)核心能力或深耕計畫學習活動之關聯性。
3. 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，及對學生預期成效。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5. 活動經費編列：
6. 經費來源：活動經費以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之業務費為原則，並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執行。
7. 每項活動之金額上限，依活動規模區分之：
	* + - 1. 跨系、跨課程或跨年級，且總參賽人數達50人(含)以上者：總金額最高五萬元，含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五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三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二千元，及佳作若干名。3人以上之團體檢核，各項獎勵金得以1.5倍核給。
				2. 總參賽人數達30人(含)以上或跨系、跨課程、跨年級者：總金額最高三萬五千元，含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三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二千元，第三名最高一千元。2人以上之團體檢核，各項獎勵金得以1.2倍核給。
				3. 總參賽人數達20(含)人以上或跨班者：總金額最高二萬五千元，含獎勵金第一名最高二千元，第二名最高一千二百元，第三名最高八百元。

本款第一、二目所指｢跨系」，係指任一教學單位參賽學生佔總參賽學生數之比例不高於三分之二。

每項活動參賽人員須包含本校近兩學年(1)開授課程之修課學生；或(2)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習活動之參與者，且獎勵金的授予對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1. 業務費之項目：包括檢核活動設計費、審查費（活動評審費）、輔導費、學生獎勵金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(含短程車資、運費)、膳宿費、工讀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及雜支等。

除前款所列之外，如因活動需求確有必要，編列其他項目經費，申請人應於計畫書中敘明，校、系審議時亦得邀請申請人於審查會中列席說明。

1.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2. 檢核活動目標。
3. 檢核活動對象。
4. 檢核活動時間。
5. 檢核活動規則。
6. 檢核活動實施方式。
7. 檢核活動評分標準(方式)。
8. 獎勵方式。
9. 活動經費明細。
10. 預期成效：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或深耕計畫學習成效。
11.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；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12. 獲核准之活動執行單位或教師，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周內，依活動經費來源之相關要求，完成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送教師發展中心備查。活動主辦單位或教師，亦有義務參與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。
1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馬偕醫學院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 |
| **活動時間** |  | **參賽人數** |  |
| **預期成效** | **(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及深耕計畫學習成效)**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單位系所** |  | **校內分機** |  |
| **手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活動經費** | **項目** | **預算金額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
| **系/所/單位主管** | **教師發展中心** |
|  |  |
| **審查結果** | 　□　通過，補助金額 元整　□　修正後通過　□　不通過 |

**馬偕醫學院教學成效檢核活動(競賽)計畫書**

1. **活動 (競賽)目標(活動理念、創新或特色)**
2. **活動對象(全校或系所，預估參賽人數)**
3. **活動時間(競賽時間起訖)**
4. **活動規則**
5. **實施方式**
6. **評分標準(方式)**
7. **獎勵方式**
8. **活動經費明細說明(請參照學校活動預算經費概算表)**
9. **預期成效 (含校(或系)級核心能力檢核及深耕計畫學習成效)**

**※計畫書建議格式：
A4紙張直向；標題標楷體16號字；內文標楷體14號字；版面設定沒有格線；行距單行間距；頁尾插入頁碼。**